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4〕2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

予各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34号）精神，综合考虑开发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等职能定位和“不再独立设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托现有政府执法部门实行综合执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客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开发区赋权承权运行管理，针对当前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实难以承接行政处罚类等职权事项的实际情况，经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逐级提请备案，市人民政府就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进行公布，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公布。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清单执行，确保相关权力事项调整顺利衔接。针对赋权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赋权指导服务和业务培训，推动开发区承权到位。针对终止赋权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衔接，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不脱节、不断档。

三、各开发区要主动对接，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 另附：1.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
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
- 2.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
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
- 3.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
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
- 4.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
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